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轉換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之3.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5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前言	7
認購協議	7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11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17
所得款項用途及債券發行之原因	18
債券發行之特別授權	19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19
轉換價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推薦意見	20
責任聲明	20
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公告；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附則；
「控制權變動」	指	(i)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控制權；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或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之資產出售予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等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其繼承實體之控制權；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8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0%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

釋 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之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4.0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21年到期之3.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
「2013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由PB Issuer Limited於2007年12月20日發行並於2013年到期之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已於2011年3月全數贖回及註銷；
「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由PB Issuer (No. 2) Limited於2010年4月12日發行並於2016年到期之1.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之轉換價以每股6.97港元轉換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319）；
「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由PB issuer (No. 3) Limited於2012年10月22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1.8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之轉換價分別以每股4.75港元轉換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5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PB Issuer (No. 4)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及滙豐之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2021年7月3日；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須就債券發行向有意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預期為於完成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承兌滙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相關債務現時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可令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2015年4月8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計時間表

事件	日期
債券發行公告	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 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表決結果公告	不遲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 及轉換股份上市	不遲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 達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Chanakya Kocherl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Irene Waage Basil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於2021年到期可轉換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之3.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約969,000,000港元）於2021年到期之3.25%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公布之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2.20%）；
- 特別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將僅用作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債券發行為本集團帶來除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抵押其貨船取得之銀行借貸以外可觀的資金。債券發行亦為本公司籌得條款具吸引力而最短到期日較其現有可換股債券更長遠的資金。
- 本公司擬將所得的款項主要用以維持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及流動性，持續積極管理即將到期之債務（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前言

茲提述債券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將於提呈予股東之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特別授權之資料，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謹此強調，其認為債券發行為本集團帶來除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抵押其船舶取得之銀行借貸以外可觀的資金。債券發行亦為本公司籌得條款具吸引力而最短到期日較其現有可換股債券更長遠的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的款項主要用以維持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及流動性，持續積極管理即將到期之債務(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股東可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債券發行之原因」一節以進一步了解相關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8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2. 發行人，即PB Issuer (No. 4)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牽頭經辦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連同其各自的上市母公司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認購：
1. 牽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履行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約9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牽頭經辦人高盛及滙豐分別作出75,000,000美元（約581,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約388,000,000港元）之包銷承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除美國外）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作出之任何規則）提呈發售。

穩定價格措施： 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可(i)向其本身或認購人超額配發可換股債券；及(ii)與認購人進行交易，藉以支持可換股債券於其他可能情況下提高市場價格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此等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若開始以後，發行人將毋須發行本金總額超過125,000,000美元之可換債券，牽頭經辦人亦可隨時終止該等措施。牽頭經辦人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牽頭經辦人各自滿意其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之編製形式及內容亦為牽頭經辦人所滿意；
2. 相關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署文件（包括信託契據）；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債券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4. 在牽頭經辦人合理地滿意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取得聯交所就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授出之批准(或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之上市批准將獲授出)；
5. 於刊發日期及完成日期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之核數師所發出之釋疑函件；
6.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行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發行人及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及牽頭經辦人有關英格蘭法律之法律顧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每份均具有牽頭經辦人合理地滿意之形式的法律意見；
7. 載列於認購協議之發行人及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刊發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屬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及
8. 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具合理可能會涉及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務或財產之變動之任何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誠屬重大及不利，且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令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方式發售可換股債券成為不切實可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履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受限於認購協議之若干規定)獲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惟牽頭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獲履行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或促使履行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

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若干情況時，於向發行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或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有關部門宣布紐約、倫敦或香港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iv)涉及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之稅務的潛在變動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因而影響發行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其轉讓；(v)爆發牽涉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vi)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在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方面出現任何變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上文第(v)或第(vi)部分所述之任何有關事件之影響會令實際不能或不適宜按照發售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方式於規定之時間進行發售或交付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之間予即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PB Issuer (No. 4)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125,000,000美元（約969,000,000港元）。

發行及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完成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年利率3.25%計算。利息於每年7月3日及1月3日每半年期末時按等額分期支付。

轉換期： 在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之轉換程序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2015年7月19日至2021年6月23日之期間（「轉換期」）隨時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08港元轉換為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4.08港元較(i)於2015年4月8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37.5%；(ii)截至2015年4月8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5日平均收市價2.75港元溢價48.4%；(iii)截至2015年4月8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2.63港元溢價55.1%；及(iv)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2.96港元溢價37.84%。

初步轉換價每股4.08港元乃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經考慮股份過往之市場價格表現，包括股份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14元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將根據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下之相關規定作出調整：

- (i) 股份之面值因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ii) 本公司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本分派(包括派付股息)；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價格乃低於刊發有關發行或授出之條款之公告當日股份當時之每股市價95%；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證券；
- (vi)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部以現金或無償)，或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全部以現金或無償)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價格乃低於刊發有關發行之條款之公告當日股份當時之每股市價95%；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其他證券，而根據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可按低於刊發該等證券之條款之公告當日股份當時之每股市價95%轉換、交換或認購；

董事會函件

- (viii) 修改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其條款作出修訂除外)，令股份之每股代價(就該項修改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刊發該項修改之建議之公告當日之當前市價95%；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就一項要約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全面有權參與收購該等股份之安排；及
- (x) 擔保人決定而未有於上文提及之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惟擔保人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獨立投資銀行盡快確定就此而言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該項調整會否令轉換價減少，以及該項調整之生效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納入上述慣常的轉換價調整建立出一套反攤薄機制，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合法權益。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有關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 於2019年7月3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按發行人之選擇權贖回：發行人可在下列情況下在以下時間，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0%之贖回價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於2019年7月3日其後之任何時間，如緊接於該等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最低限度為當時有效之轉換價之130%；或
- (ii)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少於已發行本金總額之10%。

因稅務原因贖回：倘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有關稅務之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發行人可於指定贖回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人行使該稅務贖回權，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倘債券持有人於該等情況下選擇其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需繳付於相關日期後到期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法律（如適用）之規定進行扣減或預扣之任何款項。

因除牌贖回：倘股份停止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進行買賣交易，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及在有關之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之贖回程序之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到期：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在其條件內所述之情況下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除下文所述之限制期間外，可換股債券可於債券持有人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日起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自由轉讓。
- 限制轉讓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將不會於以下時間登記：(i)截至發行人選擇贖回或因稅務原因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七天期間內；(ii)已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交付轉換通知後；(iii)截至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當日(包括該日)止七天期間內；(iv)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通知送達後；(v)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通知送達後；或(vi)因除牌而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通知送達後。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任何權利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未償還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或任何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抵押，而是於同一時間或之前並無為可換股債券增設相同之抵押，以作為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抵押或其他抵押而(i)信託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言重大地較不利；或(ii)須經債券持有人以特殊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可換股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ii)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在場外進行交易，而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發售通函： 可換股債券將提呈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7所載之另一項豁免，可換股債券因而可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章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4.08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計算，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37,484,681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2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7%。

債券發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概述如下（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股東名稱	現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4.08港元獲全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士(合稱「該集團」) 代表該集團管理的賬戶	336,981,000	17.31%	336,981,000	15.43%
Michael HAGN	252,703,500	12.98%	252,703,500	11.57%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116,171,000	5.97%	116,171,000	5.3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115,558,461	5.94%	115,558,461	5.29%
UBS Group AG	111,146,669	5.71%	111,146,669	5.09%
加拿大皇家銀行	104,239,141	5.35%	104,239,141	4.77%
公眾股東	910,023,348	46.74%	910,023,348	41.66%
債券持有人	-	-	237,484,681	10.87%
總計	1,946,823,119	100%	2,184,307,800	100%

所得款項用途及債券發行之原因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000,000港元(約969,000,000港元)。扣除應付予牽頭經辦人之管理及包銷佣金及銷售獎金約1,300,000美元(約10,000,000港元)、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700,000美元(約959,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於2021年7月3日到期，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9年7月3日選擇贖回。這段為時4年之最短到期期間延展本集團就其現有可換股債券履行可轉換債務之期限。按當前之轉換價每股6.97港元計算，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預期於到期日償還，涉及款項之金額將約為191,400,000美元，而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為123,800,000美元(附帶其持有人可於2016年10月22日選擇贖回之權利)，當前之轉換價為每股4.75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為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有效方法，使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日與負債保持平衡，積極管理即將到期之債務，以及考慮購回其部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如把握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利好市價，以每單位9,743.68美元之價格購回本金額為18,2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鑒於乾散貨運行業之週期性質，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否於2016年10月行使其部份或全部贖回權利現為未知之數。然而，董事會相信，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使其能撥付日後潛在的還款責任為審慎之舉。香港股票市場於2015年4月初之狀況及股份之價格亦為實行供股實行造就良機。

初步轉換價每股4.08港元較於2015年4月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37.5%。該溢價之水高較2013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介乎27.0%至27.5%)為高，董事會相信，由於全球乾散貨運市場目前仍處於行業週期之較低位置，故轉換價實屬恰當。相對於2016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分別1.75%及1.875%之票息率，新可換股債券較高的轉換溢價有必要訂定較高的3.25%現金年票息，但仍較2013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3.3%票息為低。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為本集團帶來除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抵押其貨船取得之銀行借貸以外可觀的資金。債券發行亦為本公司籌得條款具吸引力而最短到期日較其現有可換股債券更長遠的資金。誠如債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的款項主要用以維持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及流動性，持續積極管理即將到期之債務(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發行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用。債券發行及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轉換價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債券發行將不會導致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公司的乾散貨船船隊(包括已訂購的新建造貨船)由約240艘貨船所組成，直接為全球藍籌工業客戶服務。本公司的拖船船隊由22艘海洋拖運及離岸拖船組成。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11時正，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直接或間接地於認購協議、債券發行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股東一概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債券發行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備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謹啟

2015年5月4日

註：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515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B Issuer (No. 4) Limited(「發行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稱為「牽頭經辦人」，及共同稱為「該等牽頭經辦人」)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該等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票息為3.25%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當中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每一股稱為「股份」)，以及履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連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之事宜(包括債券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 (c)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當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連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股根據債券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08港元(可按債券條件規定調整)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5年5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